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3年2月22日